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保云、黎锦坤、黄洪刚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4-040”）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4-041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